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确定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可向原股东配售186,298,607股新股。根据公司配股发行公告，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27日，配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20,995,35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股，实际配售168,545,563股，按配股价格3.01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507,153,599.07元（已扣除配股登记手续费），扣除发行费用12,027,846.47元（其中2,186,000.00元发行费用为资金到账后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125,752.60元。

上述募集资金497,311,752.60元已于2013年3月8日全部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流入497,651,570.3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339,817.7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497,651,570.31元，其中：支付配股发行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186,000.0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473,472,013.00元、支付配股项目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更名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21,850,000.00元、支付转账手续费20.00元、账户剩余143,537.31元（利息）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使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094018170048325）；2013年3月15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444000094018170048325	497,311,752.60	0.00	已销户

2013年6月26日，配股专户余额人民币143,537.31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划入公司一般帐户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帐号为444000094018170048325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已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原拟对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投入金额8,799.85万元，根据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165.3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19.62万元），该资金投入已于2013年6月25日完成。该项目涉及原投

入使用金额的调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7,34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	47,347.20	47,347.20
2	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8,799.85	
合 计		56,147.05	47,347.20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 47,347.20 万元将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款项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2012 年 1 月 17 日，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云安县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已实施完成。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议案》。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 47,347.20 万元将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款项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2012 年 1 月 17 日，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云安县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已实施完成。

(二)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460,617,048.69	459,801,908.14	466,839,823.06	476,119,750.56	506,739,027.17
负债总额	126,059,532.16	135,569,400.25	144,536,919.03	152,301,905.89	401,852,535.63
所有者权益	334,557,516.53	324,232,507.89	322,302,904.03	323,817,844.67	104,886,491.54

注：以上数据均已考虑并购时合并层面评估增值的影响。

(三) 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837,693.39	52,055,861.81	45,895,884.92	63,700,889.35	65,651,505.33
营业成本	39,795,510.90	34,148,815.07	32,103,560.64	50,299,373.22	52,255,708.83
净利润	10,426,567.70	1,820,663.60	-1,333,593.28	583,201.40	-19,792,849.77

注：以上数据均已考虑并购时合并层面评估增值的影响。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5月26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25,752.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5,322,01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3 年:		495,322,013.00 (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96,260.40 元)			
					2014 年:		0.00			
					2015 年:		0.00			
					2016 年:		0.00			
					2017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	473,472,013.00	473,472,013.00	473,472,013.00	473,472,013.00	473,472,013.00	473,472,013.00	0.00	不适用
2	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87,998,500.00	21,850,000.00	21,850,000.00	87,998,500.00	21,850,000.00	21,850,000.00	0.00	不适用
合 计			561,470,513.00	495,322,013.00	495,322,013.00	561,470,513.00	495,322,013.00	495,322,013.00	0.00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3）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2016	2017		
1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	不适用	否	-133.36	182.07	1,042.66	-829.60	注 1
2	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不适用	否	1,028.32	1,108.53	764.17	6,266.61	注 2

注 1：根据公司公告的《配股说明书》表述：“根据估算，预计至 2014 年，云浮新港将实现年集装箱吞吐量 11.6 万 TEU，总吞吐量达到 248.4 万吨，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 6,982 万元、123 万元，实现盈亏平衡。” 2014 年实际年集装箱吞吐量 11.78 万 TEU，总吞吐量 259.1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370 万元、净利润 58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公告的《配股说明书》表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实现年发电量 95,386.5 兆瓦时，其中年售电量约为 94,671.23 兆瓦时。按照广东省风电上网标杆电价 0.69 元/千瓦时的含增值税上网电价计算，可实现年均收入 6,011.22 万元，净利润 1,343.30 万元。”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实际售电量分别为 85,918.80 兆瓦时、77,030.80 兆瓦时、73,444.80 兆瓦时、79,987.60 兆瓦时、73,942.00 兆瓦时；2013 年至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975.79 万元、1,389.80 万元、1,028.32 万元、1,108.53 万元、764.17 万元。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风电场 2013 年至 2017 年测算的平均风速为 6.49 m/s、6.29m/s、6.13m/s、6.43m/s、6.29m/s，发电量在 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三年出现下降，未达到预计发电量 95,386.5 兆瓦时。此外，珠海高栏风电场风机等主要发电设备保质期于 2015 年 6 月届满，导致后期风机维修成本上升。因此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预计的年均净利润水平。

注 3：为与 2013 年的《配股说明书》中口径保持一致，以上数据均不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子公司。